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仑市监〔2022〕76号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涉危化特种设备“除险保安”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相关科室，市特检院北仑站：

为防范化解涉危化特种设备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开展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市安委会《宁波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涉危化特种设备“除险保安”专项整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涉危化特种设备现状，决定开展涉危化特种设备“除险保安”整治，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摸全区重点涉危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状况和安全管理水平，消除一批潜在事故隐患，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曝光一批重点问题企业，整治大修改造环节不规范不到位情况，基本解决使用未登记、超期未检设备问题，进一步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为党的二十大营造安全氛围。

二、整治范围

本次整治对象为全区具有成套装置以及拥有 50 台（套）压力容器或 5 公里压力管道以上的涉危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整治的设备类别为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参考名单详见附件 1。

三、整治重点

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 （一）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设置和配备情况；
- （二）作业人员的持证和培训教育情况；
- （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和安全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 （四）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
- （五）安全附件和安全阀校验情况；
- （六）设备年度检查和安全附件的日常管理情况；
- （七）老旧设备（使用超过 20 年或超过设计年限）的安全状况（安全评估报告和延续使用说明）及日常管理情况；
- （八）设备大修改造过程管理，落实告知、监检的情况；
- （九）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四、整治安排

（一）企业自查阶段（9月10日前）

通知企业，组织企业按照“涉危化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自查表”（详见附件1），开展自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闭环整改，做到“发现一条，处置一条，封闭一条”，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在9月10日前，企业完成自查整改工作，并将自查及整改情况，于9月20日报区市场监管局。

（二）实地核查阶段（9月30日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组织专家技术诊断、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结合市局（包括区局去年、今年）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全覆盖检查辖区涉危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基本情况。根据专家、第三方检查评估报告，分析企业提交自查材料，依法发出监察指令书（其中，大榭、甬保区域企业，由特监科指导、备案、督促大榭所、甬保所实施），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对于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可以直接处罚（无需责令限期改正的前置）的，由各市场监管所依法取证，依法立案。

（三）执法整改阶段（10月30日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会同各市场监管所，邀请市特检院北仑站检验人员，回访企业现场核查。根据去年年底以来的专家组检查意见、市局（包括区局）委托第三方技术评估报告（备忘录），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照“涉危化特种设备安

全状况核查表”（附件2），重点核查以下内容：容器管道实际使用数量与使用登记数量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超期未检验的设备；是否存在私自改造、大修情况；是否存在安全附件超期未检；自查发现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存在特种设备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整改到位的，由各市场监管所依法立案查处。

（四）跟踪督查阶段（11月30日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以“浙江特种设备在线”数据为依据，结合实地检查，跟踪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将特种设备隐患闭环整改，作为从轻、减轻处罚的前提。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要按照“一企一档”原则，保存“专家组检查意见、第三方技术评估报告（备忘录）和涉危化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核查表”档案三年以上，备案倒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总结整治经验，研究执法检查与专家组评估的同步实施、互相配合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提高执法针对性、实效性，力争每年开展一次全区涉危化特种设备使用企业整治，有效治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市场监管所、相关科室要提高站位，互相配合，整体推进。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15条、省安委25条”规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深入推进涉危化特种设备“除险保安”整治。区局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通报进度，督查考评。

（二）严格执法，营造声势

各市场监管所、相关科室要保持严查态势，全面检查，严厉处罚，防止执法检查宽松软。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根据《刑法》及修正案的规定，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危化品生产、经营及使用企业名单
2. 涉危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状况自查表
3. 涉危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状况核查表



附件 1

危化品生产、经营及使用企业名单

序号	街道	企业名称	地址
1	戚家山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戚家山街道宏源路 168 号
2	戚家山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98 号
3	霞浦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霞浦台塑关系企业工业园区
4	霞浦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霞浦台塑关系企业工业园区
5	郭巨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白中线峙北段 388 号
6	戚家山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北仑区港口路 8 号
7	戚家山	宁波新桥化工有限公司	北仑区金鸡山路 98 号
8	戚家山	宁波龙利钜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戚家山街道丽亚路 19 号
9	戚家山	宁波龙利钜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仑公司	戚家山街道丽亚路 19 号
10	戚家山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戚家山港口路 108 号
11	小港	梅塞尔阳光（宁波）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小港街道江南西路 49 号
12	霞浦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霞浦街道临港二路 168-1 号
13	郭巨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白中线峙北段 389 号
14	柴桥	宁波市北仑欧绿乙炔制造有限公司	北仑区柴桥街道大湾村
15	戚家山	宁波中新腈纶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区
16	霞浦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霞浦台塑关系企业工业园区
17	小港	宁波方辛气体有限公司北仑液氮充装站	北仑小港下周隘村

18	霞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北仑区临港二路 168 号
19	戚家山	欧诺法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江滨路 308 号
20	戚家山	宁波赫革丽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仑区丽亚路 18 号
21	霞浦	台塑三井精密化学有限公司	霞浦台塑关系企业工业园区
22	霞浦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 188 号
23	霞浦	宁波考尔曼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
24	大榭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大榭环岛北路 39 号
25	大榭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大榭纬二路
26	大榭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环岛北路 39 号万华工业园
27	大榭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大榭环岛西路东港北路 1#
28	大榭	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榭东港北路 7 号
29	大榭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大榭环岛北路 39 号
30	大榭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大榭环岛北路 55 号
31	大榭	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大榭环岛西路 18 号
32	大榭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榭环岛西路 55 号
33	大榭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大榭关外路 1 号
34	大榭	汉圣石化（宁波）有限公司	大榭开发区环岛北路 99 号
35	大榭	宁波大榭中油燃料油码头有限公司	大榭行政商务区 C5 地块

附件 2

涉危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状况自查表

使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特种设备数量		压力容器（台）；压力管道（条）（米）； 安全阀（台）；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检查结果	整改措施
	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是否按 TSG 08 的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并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是否按照 TSG 08 的要求设立了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了相应数量的持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管理会议，能提供完整的定期安全管理会议纪要。		
	作业人员持证和培训	是否制定完善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有关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应急管理、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内容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压力容器技术档案	是否逐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档案是否完整，至少包括竣工图、质量证明书、监督检验证书、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年度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鼓励落实设备技术档案信息化管理		
	压力管道技术档案	压力管道技术档案是否完整，至少包括轴测图（单线图）、管道安装质量证明书、安装质量		

		监督检验证书、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年度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鼓励落实设备技术档案信息化管理		
	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	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证，是否存在超期未检（含定期检验和年度检验）的设备（可向监管部门或检验机构查询、核对）。		
	年度检查	是否按照 TSG 21 和 TSG 7005 法规要求对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和管道）开展年度检查，并出具年度检查报告，对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是否及时消除。		
	安全附件管理	是否建立完整的安全附件和仪表台账，制订了校验计划；有安全阀校验报告、爆破片更换记录、压力表检定证书等。		
	高危设备管理	是否有安全状况等级为 4 级的压力容器和 3 级的压力管道或有超标缺陷但经安全评定后允许使用的压力容器和管道，是否建立台账并制定专项管理预案。		
	老旧设备管理	是否有使用超过 20 年或超过设计年限的压力容器和管道，是否建立台账并开展安全评价或针对性检验。		
	维修改造管理	维修改造或技改项目是否按 TSG 08 的要求对所由承压设备进行设计确认、告知、监督检验（必要时）等工作。		
	应急专项预案的制定	是否制定完善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并配备应急管理人员；应急设施、装备、工具是否完好，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应急演练实施	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记录完整		

	风险分 级管控	是否定期开展特种设备风险因素辨识、风险评价。是否建立风险因素清单，针对特种设备高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将风险辨识结果及管控措施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培训。		
	隐患排 查治理	是否制定完整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完善的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有完整记录；是否实现隐患闭环管理；是否对隐患进行分析，制定并有效实施防范措施。		

注：1. 企业开展自查应有相应的见证资料，并留存备查。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盖章）：

附件 3

涉危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状况核查表

使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基本要求	按 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按相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人员应经培训并按规定持证上岗。		
	在用特种设备经检验合格并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同时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功能完好并有效期内，并建立台账做好记录。		
	定期开展特种设备风险因素辨识、风险评价，有效落实风险分级管控。		
	开展隐患排查，实现隐患闭环管理。		
	制订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对涉危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现信息化，开展数字化管理系统应用。		
重点检查项目		查阅企业特种设备台账，确认容器管道实际使用数量与使用登记数量是否相符。	
		通过核对“浙江特种设备在线”数据，确认是否存在超期未检验设备。	
		查阅近 3 年工艺技改及检维修项目，确认是否存在不符合法规要求、未办理告知的私自改造和维修的特种设备。	
		是否存在安全附件超期未检。	

整 治 重 点		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重点 设备	1.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使用超过 20 年的压力容器； 2. 安全状况等级为 4 级，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安全状况等级综合评定为 3 级的，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有条件的监控使用的压力管道； 3. 经合于使用评价后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4. 以下压力容器及相关连接管道： （1）高温高压压力容器； （2）三类压力容器； （3）盛装易爆介质、液化气体或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的化学介质的压力容器； （4）反应压力容器。	
	重要 环节	工艺改造及检维修环节 （1）建立特种设备检维修台账并妥善保存改造修理的技术资料； （2）改造、修理环节使用的材料、压力管道元件及安全附件等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改造或重大修理，须办理施工告知，规定进行监督检验。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